



# 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0 年 10 月 20 日
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李昀

23413183#331

---

## 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之聲明

有關近日針對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之討論，國家人權委員會基於對人權之保障及促進，提出立場如下：

### 一、對於《精神衛生法》儘速修正樂見其成

我國於 2017 年進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 CRPD) 初次國家報告審查，當時 5 位分別來自日本、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瑞典之國際審查委員，在結論性意見中已指出我國《精神衛生法》部分規定違反公約，並建議立即修法。

針對 2022 年我國即將進行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，但至今行政院仍未提出修法版本之情形，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8 月公布的《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》(詳見點次 69、70)，已表達《精神衛生法》修正刻不容緩之立場。國家人權委員會欣見，日前行政院長於立法院表示，本會期將提出行政院修法草案，並於立法院併案審查。

### 二、期待與行政部門就社會安全網相關措施協力合作

行政院於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重要事項，包括強化社區精神醫療資源與支持服務、提升矯正機關精神醫療照護，與建立

社區銜接機制，國家人權委員會認為前述政策措施均有助於我國落實 CRPD。

惟針對行政院將設置 6 處司法精神病房，並新設 1 所司法精神醫院，作為安置受監護處分者的專門處所，人權團體與身心障礙團體仍存有相當之疑慮，進而擔憂是否將造成以治療精神障礙者為名義的長期監禁問題。國家人權委員會呼籲，CRPD 已於 2014 年國內法化，司法精神病房與醫院的具體運作規劃應符合 CRPD 的要求，並應參考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於 2015 年發布之《身心障礙者的人身安全與自由準則》（詳見獨立評估意見點次 71）。國家人權委員會期待於相關政策、措施形成的過程中，依據本會組織法賦予之協作功能，與行政部門攜手合作，進而達成協助精神障礙觸法者復歸社會的目的。

### 三、監護處分相關修法除回應民意更應兼顧人權保障

近年數起刑事案件造成社會震撼，為回應民意，行政院擬修法取消監護處分 5 年上限，司法院擬增訂判決前緊急監護。法務部與司法院已達成部分共識，相關法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。

國家人權委員會認為此議題涉及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有深入探討之必要，曾於今（2021）年 7 月 9 日辦理座談會，由司法院、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等機關代表，說明修法草案與政策規劃，並邀請法律、醫療、社會工作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與談，採用網路直播型式對社會公開對話過程。

針對立法院即將進入逐條討論之相關法案，國家人權委員會具體建議如下（詳見獨立評估意見點次 72、73）：

- （一）若取消監護處分合計年限，應明文規定延長次數之限制要件，且隨著監護處分時間延長，宜提高法官審查的頻率，

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

(二) 相關配套措施應參考聯合國發布之《身心障礙者的人身安全與自由準則》與《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》。

(三) 依據《CRPD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》，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法案與政策，皆應徵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之意見。

國家人權委員會提醒，在修法完成之前，相關政府部門仍應妥善運用現有司法與醫療資源，以發揮保障人權的功能，並完備社會安全網的建置。

【註】國家人權委員會就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，請至 <https://nhrc.cy.gov.tw/News.aspx?n=663&sms=9127#> 下載。

【註】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1 年 7 月 9 日「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」座談會，請至 <https://youtu.be/1fa1x3OcZkQ> 觀看。